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權豪、何志偉、高嘉瑜等 18 人，針對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條例，配合組織名稱修正，爰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內政部消防署於加工出口區設置之消防隊其組織條例配合名稱修正之。

提案人：	劉權豪	何志偉	高嘉瑜		
連署人：	劉世芳	林宜瑾	郭國文	江永昌	張宏陸
	余天	羅致政	何欣純	鍾佳濱	王美惠
	范雲	蔡易餘	吳思瑤	莊競程	洪申翰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及各 <u>科技產業園區</u> 消防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及各 <u>加工出口區</u> 消防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內政部消防署於加工出口區設置之消防隊其組織條例配合名稱修正之。